申請高教深耕獎學金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財產

切結書

　　　　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學號＿＿＿＿＿＿＿現就讀本校＿＿＿＿＿學院＿＿＿＿＿學系所　＿＿＿年級，因有下列因素，請於審核本獎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因素，免列計本人＿＿親之年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及財產原因：

* 父母於民國＿＿年離婚，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* 親失蹤已\_\_\_年(請附失蹤人口協尋紀錄)
* 遭受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虐待、遺棄(請附相關證明)
* 親入獄服刑中(請附在監執行證明)
* 其他特殊事由，請描述 ： (請附相關證明)

以上所言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本獎學金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切結屬實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切結屬實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109.1版